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11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何鸿云、朱金陵、徐总茂、钟清宇、廖斌以现场方式表决，韩风险、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卜显利先生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关《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廖斌、潘席龙、韩风险、穆林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CDAA60150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389.37万元，同比增长0.59%，实现营业利润16,469.50万元，同比增长16.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551.17万元，同比增长11.7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CDAA6015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11,737.7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95,512.28 元，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316,225.48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447,900,000 股扣除目前已回购股份后的 443,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8,841,800.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有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以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各银行授信额度以分别签署的银行授信协议为准。

为确保授信工作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何鸿云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授信适用期限为 2021 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融资授信计划之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整合电气化板块业务、货运业务板块以及改善公司供应链的管理提升效率，形成协同效应，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作出的第 2、3、4、5、6、7、9、10 项决议所涉及事项，有关《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